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01 号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于 2017 年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等 22 名股东购买了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100%股权。根据你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铁牛集团承诺永康众泰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1,000 万元、141,000 万元、161,000 万元、161,000 万元。永康众泰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142.60 万元，同比下降 136.63%；2016 至 2018 年实际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1.92%、95.15%、-30.52%，累计完成率为 49.25%。

（1）请补充披露永康众泰 2018 年度主要车型的销量、售价、销售收入、毛利及相关期间费用，并说明实现情况与收购时评估的差异及原因，在此基础上分析说明当期业绩未达预测的原因。

（2）请补充披露永康众泰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3）请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安排，详述业绩承诺方应向你公司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过程，并说明业绩承

诺方拟采取的补偿措施、具体补偿安排、预计实施完成补偿的期限，以及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是否会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说明 2018 年度业绩补偿履行进展情况。

（4）截至报告期末，业绩承诺方铁牛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 82.40%，请分析说明铁牛集团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以及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5）请分析说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6）请报备永康众泰 2018 年审计报告。

2.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永康众泰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142.60 万元，业绩补偿方需要补偿股数为 468,469,734 股。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4.33 元计算，你公司确认其他应收款 20.28 亿元，营业外收入 20.28 亿元。此外，2017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未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反映于 2017 年年报中，你公司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确认其他应收款 1.20 亿元，营业外收入 1.20 亿元。

（1）请结合收购永康众泰发行股份价格的情况，说明按照业绩未完成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确认业绩补偿股份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2）你公司在业绩补偿股份尚未收到的情况下即按照应补偿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已充分考虑了支付方的信用风险、剩余业绩承诺期预期利润的实现情况等。

（3）请说明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你公司收购永康众泰形成合并商誉 65.51 亿元，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 3.2 亿元。请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的取值及其合理性。请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充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报告期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毛利率为 13.42%，同比下滑 28.42 个百分点。请分析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与行业整体变化情况是否一致。

5.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分季度营业收入呈递减趋势，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 亿元、1.63 亿元、0.79 亿元，而第四季度亏损 16.23 亿元；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9 亿元和-23.71 亿元，各季度间差异较大。

（1）请结合你公司生产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季度波动的具体原因，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说明第一季度、第四季度现金流量为大额负值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净利润实现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及其他异常等情形。

（3）请说明第四季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

请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 你公司报告期末流动负债余额为 142.34 亿元，流动资产余额为 173.33 亿元，流动比率为 122%；你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1.5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7.0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5.4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7.94%；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08 亿元。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涉及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应收账款合计约 39.41 亿元，同比增加 18.83%；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受限比例分别达 41.57%、92.99%。此外，“或有事项”显示你公司在汽车销售业务中承担多项回购责任。

（1）请说明上述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以及你公司就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请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所承担的回购责任总金额，与该回购责任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占你公司 2018 年收入的比例；请说明在你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前提下，相关销售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说明就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发生的汽车回购总垫款金额，并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及现金流情况分析上述或有事项对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5）请结合你公司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

还款安排等因素，分析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或资金链紧张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7. 你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 7.12 亿元，其中，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2.06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尤其是项目的技术可行性、项目带来充足未来经济利益的可能性以及开始资本化的时点等因素，列举报告期重大项目并分析说明判断其应当资本化的依据及资本化的具体时间和金额，说明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应收账款”显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55.50 亿元，占应收账款的 85.64%，该项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约为 4.6%。

（1）请结合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说明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原则、管理层进行会计估计时是否充分考虑了影响应收账款回收的各种因素，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2）请列表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单位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款项性质、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坏账准备金额、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等，并说明对单位一应收账款 12.29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 “应收票据”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8.88 亿元，请说明已背书贴现部分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被追索的风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预付款项”显示，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7.14 亿元，较期初增加 53%，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占比 82.93%。

（1）请结合你公司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和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补充披露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款项性质、形成时间、结算周期，并结合业务模式、合同内容等说明有关预付行为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商业惯例。

1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0.29 亿元；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40.44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384.39 万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1.94 亿元，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请结合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设备状态及使用条件等因素说明相关在建工程项目是否达到转固条件。请会计师核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

（2）请说明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并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进行说明。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销售费用”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发生广宣费 3.66 亿元，同比增加 80.65%；职工薪酬与福利 1.70 亿元，同比增加 101.02%。

（1）请说明报告期广宣费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销售人员 2017 年共计 1248 人，2018 年共计 1257 人。请说明在销售人员人数基本持平的情况下，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与福利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3. 你公司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 836.75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具体计提政策，说明报告期计提产品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过程和报表列示项目，是否充分准确计提了预计负债项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显示，你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为 17.79%，请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解释具体原因。此外，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审议并披露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请说明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投资产品。

请你公司自查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和保荐机构结合各自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15. “其他关联交易”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发生资金占用费-利息收入 309.45 万元，主要系你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之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新能源”）与你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众泰新能源在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完成的情况下支付了 13,384 万元土地预付款，但截至报告出具日，该交易已被取消，土地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已收回。请说明该项交易发生的背景、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用途、预付安排的合理性、交易取消的具体原因及临时披露情况，交易取消后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其他替代方案。

16.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问题：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请分别说明“往来单位款”的具体内容、款项性质、涉及对象及报告期增加的原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下，请明确“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3.7 亿元和“投资支付的现金”13.87 亿元的具体内容、款项性质、涉及对象及报告期增加的原因。

（3）“其他关联交易”显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本期经湘潭税务局稽查，要求补缴以前年度收到的地补款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为 47,923,620.69 元，根据重组安排，相关损失应由铁牛集团承担。请说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

（4）请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以及相关进展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4 日